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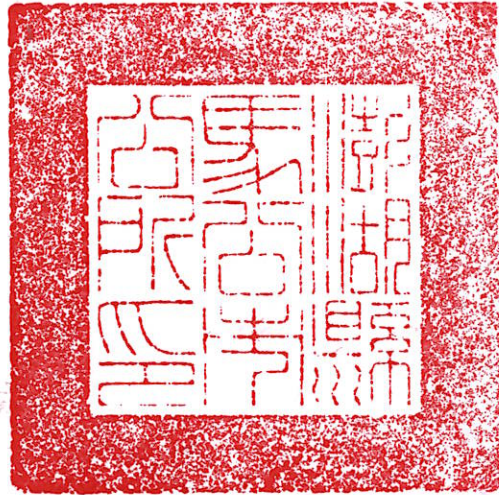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3010526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張英健忠